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04號

原告 李宥鉞

被告 林柏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繳納罰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對被告訴請繳納罰款等事件，於起訴繫屬時，被告之戶籍地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轄區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南司簡調卷第7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新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至新北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